丰润区税务局2022年无痛胃镜无痛肠镜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码：HCZB2210384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润区税务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慧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0月

声 明

为了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特此郑重声明：本文件及有关附件作为磋商依据，对供应商及参与人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文件的约定进行,由于对磋商文件的误解而造成的无效响应或其他情况,后果自负。

**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47872141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制作要求](#_Toc478721418)**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样式）](#_Toc4787214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_Toc47872142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丰润区税务局2022年无痛胃镜无痛肠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慧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11月8日09点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210384

项目名称：丰润区税务局2022年无痛胃镜无痛肠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390.00元/人

最高限价：单价：1390.00元/人。

采购需求：职工无痛胃镜无痛肠镜检查。具体人数以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为准。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综合能力强、体检设备齐全、交通便捷的二级甲等医院或民营体检机构；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 11月 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投标申请人应持单位介绍信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河北慧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唐山市路北区嘉润庄园B座4单元二层） 获取磋商文件。

请供应商自行注意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资格要求不满足条件的供应商递交标书，产生的一切问题自行负责。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 月8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润区税务局会议室递交纸版响应文件，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须提供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年 11月 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润区税务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润区税务局

地 址： 唐山市丰润区

联系人：朱伯涛

联系方式：0315- 5183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北慧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唐山市路北区嘉润庄园B座4单元二层

联系方式：石国喜、刘芮 　0315-8181812、177177587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芮

电　　 话：1771775879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充分理解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和实际情况一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详细的解决方案。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中没有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丰润区税务局2022年无痛胃镜无痛肠镜采购项目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用途：职工无痛胃镜无痛肠镜检查。具体人数以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为准服务期限：30日历天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
| 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3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综合能力强、体检设备齐全、交通便捷的二级甲等医院或民营体检机构；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 4 |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 5 | 最高限价：单价：：1390.00元/人 |
| 6 | 响应文件要求：一正二副，电子版U盘一份 |
| 7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加盖鲜章。 |
| 8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9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将所有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分别或集中密封，贴上密封条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密封件外层应载明以下内容：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供应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11月 8日09时30分 |
| 1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现场递交 |
| 12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3 | 开标顺序：（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4）由各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确认供应商代表是否出席了开标会议，并记录在案；（7）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8）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9）开标结束。 |
| 14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根据本次招标内容进行确定）：（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对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 15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供应商质疑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执行。 |
| 16 | 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技术方面专家2人组成。磋商开始前，由小组成员共同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一名，主持磋商工作，组长与其他成员等权，即只有一票表决权。 |
| 17 | 中标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18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9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20 | 潜在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以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发布的媒体同招标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因未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未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
| 21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慧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唐山市路北区嘉润庄园B座4单元二层　　　　　　　　　　　　联系方式：石国喜、刘芮 　0315-8181812、17717758791 |
| 22 |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所规定费率计取，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 |

**一、磋商文件说明**

（一）有关名词解释

1.“采购人”系为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润区税务局。

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响应文件”系指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而编制的文件。

4.“磋商小组” 系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组成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组织。

（二）磋商文件的解释及澄清或修改

本文件涉及采购程序内容由河北慧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及合同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付款及违约责任

1.付款

一票制结算。检查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费用发票，于60天内办理结算手续。

2.违约责任：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签订。

（四）供应商资格基本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综合能力强、体检设备齐全、交通便捷的二级甲等医院或民营体检机构；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4）由各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确认供应商代表是否出席了开标会议，并记录在案；

（7）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8）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三、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四、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保证金

/

六、磋商有效期

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60日历天。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

七、其他说明

1.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签订后的合同原件采购人、供应商各一份备案。

2.合同签订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书、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及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只允许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一个项目提供一个（套）方案，一个项目报多个方案或一主选一备选的取消磋商资格。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中其所投的服务内容必须是确定的，否则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要求：（一正二副），U 盘一份，提供的书面响应文件必须与投标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二）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提供全过程的服务费，包含人工费、技术咨询费、各种成果文件的审核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各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按要求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将所有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分别或集中密封，贴上密封条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密封件外层应载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1. **、 检查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1. 、**人员数量**

具体人数以实际参加的人数为准。

1. **、**供应商负责检查后30天内出具报告。
2. **、结算方式：**

一票制结算。检查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费用发票，于60天内办理结算手续。

**（六）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检查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供应商提供。

**（七）本次招标具体条款内容，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四部分、磋商工作程序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职责及义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开始前，由小组成员共同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一名（采购人不能为组长），主持磋商工作。

**（二）磋商遵循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方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30分，其他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技术部分（70分） | 体检实施方案 | 10 | 镜检实施方案：在整体镜检时间安排上，每周团体镜检专属时间安排上，镜检前设置镜检医疗咨询点及其他服务，镜检后专家对检验结果分析，解读。后续顾客专家咨询等方面，充分体现采购人意图、优于或完全满足本招标要求 | 合理10～7（含）分；较合理7～3（含）分；一般3～0分。 |
| 人员配置 | 8 | 供应商胃肠镜医师的职称、从业经验、服务能力等。 | 合理8～5（含）分；较合理5～3（含）分；一般3～0分。 |
| 设备设施 | 3 | 医疗检测设备的先进性等 | 合理3～2（含）分；较合理2～1（含）分；一般1～0分。 |
| 进度计划及方案 | 10 | 进度计划合理、进度网络图、人员计划、保证措施等 | 合理10～7（含）分；较合理7～3（含）分；一般3～0分。 |
| 服务环境舒适性 | 20 | 团体镜检专属时间，提供预约服务，男、女分开镜检、男女独立更衣室，独立卫生间及提供检后沐浴，胃肠镜检查专属空间，配备专用术后苏醒区 | 合理20～13（含）分；较合理13～6（含）分；一般6～0分。 |
| 主要技术措施 | 15 | 采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先进性、实施方法等 | 合理15～10（含）分；较合理10～5（含）分；一般5～0分。 |
| 类似业绩 | 4 | 2019年11月1日至今签订并完成胃肠镜检查 | 每个2分，满分4分 |
| 商务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30 | 有效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一致得满分30分，其他不得分。**注：有效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总价报价。** |

注：**1）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时打分无效。**

**2）每分项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零分。**

**3）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得分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4）所有评标计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业绩合同，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磋商工作程序

1.磋商按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顺序进行。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1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1.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本次磋商采取再次报价方式。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如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应写出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低于成本的原因和证据，书面材料须全体磋商小组和该报价的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2）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对以上项目供应商必须按有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否则磋商小组不予采纳。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5.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5.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5.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5.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四）成交：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注意事项

1.维持会场秩序，不准大声喧哗；关闭手机或置于震动状态。

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要远离会议现场，以便随时接受询问。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其响应资格。

3.在磋商过程中，如供应商故意扰乱会场秩序或磋商小组认为有其他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终止磋商过程。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询问、质疑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的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做出答复。

供应商质疑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执行。

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四、合同授予**

（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成交金额、服务要求及标准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安全标准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不签订合同的，将此情况上报财政局采购办处理。

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时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样式）

采购人（甲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定地：河北.唐山

根据甲方委托实施的本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价格：

第二条服务方式及质量标准：

第三条服务地点及期限：

第四条验收标准、方法、地点：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

第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七条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唐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唐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年 月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第十二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以下内容且不限于以下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承 诺 书

二、资格审查文件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六、企 业 概 况

七、相关业绩

八、报价一览表

九、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十、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十一、实施方案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技术部分

**一、承 诺 书**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润区税务局：

我方（供应商全称）已详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接受此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全权代表参加本次的磋商活动。

据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其规定，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全部响应。

2.我们完全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如果由于我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误解和忽略而导致成交后发生的任何风险，其责任由我方自负。

3.我方已按贵方的要求向贵方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元，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签定后 内完成全部服务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5.如果贵方接受我方响应文件，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结束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日历日）。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

7.与我方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其它联系方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授权委托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表

3）信誉要求（以开标现场查询为主）。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注：以上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按顺序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主要是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等。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有）**

主要是指：国家或行业部门有专门的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必须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资质等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 （公司全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特此郑重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企 业 概 况**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七、相关业绩**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单位**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2019年1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八、报价一览表**

|  |
| --- |
| 丰润区税务局2022年无痛胃镜无痛肠镜采购项目 |
| 项目 | 单价（元）/人 |
| 胃镜肠镜检查 |  |
| 备注：费用包含检查费、报告费、发票等全部费用。 |

**注：以最终实际人数进行结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应附在响应文件中，不需要单独密封递交。**

**九、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职称证书 | 专 业 |  |
| 职 称 |  |
| 国家执业资格证 | 专业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等级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经 历 |
| 年-- 年 | 参加过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备 注 |
|  |  |  |  |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有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

**十一、实施方案**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对采购人要求和需要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的；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第 次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 价（元）/人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服务期限及质量 |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注：二次报价构成表在磋商时二次报价用，自备多份，盖章及签字，不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再次报价时提交。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姓名 ， 性别 ，年龄 ，职务 ，居民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另手持一份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兹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 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另手持一份。**

**附件四**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并有效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授权委托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具备并有效 |
| 3 | 信誉要求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
| 4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具备并有效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具备并有效 |

注：1.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授权委托书、企业概况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相关证件名称一致（名称变更的，出具齐全的变更手续证明） |
| 2 | 服务价格 | 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 3 | 服务期限 | 按响应文件规定 |
| 4 | 服务质量 | 按响应文件规定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要求 |

**附件五：**

 **采购政策执行**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中涉及到的采购政策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并按照国家采购政策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或声明，否则视为不享受采购政策条件。未涉及采购政策的不需要提供。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查询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相关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参加磋商时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同品牌磋商说明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活动。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为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上面格式填写，不是的话就不需要填写。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十三、技术部分**

#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